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　　吳秋妏

被　　告　佳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陳莊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精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玖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明確。查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後，已選任被告陳莊翊為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有該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0710120號函等件影本在卷

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-72頁），依上規定，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為陳莊翊，先予陳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3日，邀同被告陳莊翊、李精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其等並保證就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於上開期日向原告借得2筆款項，各20萬元、180萬元合計2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並約定利息自撥款日即110年12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息0.9%機動計算利息、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1.66%計算利息，如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另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息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除攤還本金240,192元及部分利息外，自112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目前尚欠本金共計1,759,808元及以如附表所示「餘欠本金」欄所載本金數額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利率及期間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系爭借款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58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而被告陳莊翊、李精瑩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

附表: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餘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
1	200,000元	172,405元	3.25%	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800,000元	1,587,403元	3.25%	自112年6月23日起	自112年7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，按左開

（續上頁）

				至清償日止	利率10%計算，自113年1月23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餘欠本金總計1,759,808元					